

北埔事件與蔡清琳

——客家人意識、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The Peipu Incident and Tsai Ching-Lin

——**The Hakkanese Consciousness,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and Taiwan Nationalism Thought**——

伊藤幹彥 清雲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摘 要

一八九五年，日本政府開始統治臺灣，但是，臺灣人抵抗日本的統治。一九〇七年，蔡清琳在新竹發起北埔事件。蔡清琳是否有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蔡清琳是客家人。蔡清琳刻「聯合復中興總裁」圖章，用此圖章蓋印紅紙辭令交付隘勇。這個圖章意味革命軍的組織化，強化革命軍的團結，增強成員之所屬意識。蔡清琳是客家人，參加北埔事件的成員有客家人與原住民，因為蔡清琳呼籲原住民參與北埔事件。「聯合」意味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共同合作，因為蔡清琳的革命軍為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之聯合軍。「總裁」是國家的領導者，相當於總統，蔡清琳沒有使用臺灣國王及臺灣皇帝的稱呼，國王或皇帝象徵獨裁主義，而總裁意味民主主義。筆者認為蔡清琳是想當中興總裁，而不是當中興王。「復中興」意味「回復中興王朱一貴的大明國」，蔡清琳模仿朱一貴欲成立大明國。由此可見，蔡清琳欲建設臺灣的獨立國家。所以，蔡清琳有客家人意識、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從以上之根據，我們可以說蔡清琳具有客家人意識、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關鍵詞：北埔事件、蔡清琳、客家人意識、臺灣人意識、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Mikihiko Ito, Assistant Professor, Language Center, Ching Yu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1895,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began their rule over Taiwan, but the Taiwanese resisted Japanese rule. In 1907, Tsai Ching-Lin launched the Peipu Incident in Hsinchu. Did Tsai Ching-Lin have the Taiwan Nationalism Thought?

Tsai Ching-Lin is Hakkanese. He created the stamp which read, “The Allied Restoration Prosperity President” and used it on red papers, and gave it to the Taiwanese members. This stamp referred to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revolutionary army and was meant to built up the unity of the revolutionary army and strengthen the consciousness of its members. Tsai Ching-Lin is of the Hakka ethnic group.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Beipu Incident were of the Hakka ethnic group as well as the Aboriginal ethnic group. Tsai Ching-Lin appealed to both the Hakka ethnic group and the Aboriginal ethnic group to join the rebellion. “Allied” referred to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three ethnic groups that made up the revolutionary army of Tsai Ching-Lin: Hakka, Minnan and Aboriginal ethnic groups. “President” referred to the leader of the nation which was the highest position within the State. Tsai Ching-Lin did not use the title of King of Taiwan or Emperor of Taiwan. These titles referred to a despotic nation, whereas “President” referred to a democratic one. Tsai Ching-Lin wanted to be a “Restoration President,” and not to be a “Restoration King.” “Restoration Prosperity” meant “restoring Prosperity to King Zhu Yi-gui’s Daming State.” Tsai Ching-Lin imitated the way that Zhu Yi-gui founded Daming State and Tsai Ching-Lin wanted to found Daming State. From these things, we can see that Tsai Ching-Lin wanted to found an independent country. Therefore Tsai Ching-Lin possessed the Hakkanese Consciousness,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and Taiwan Nationalism.

From these points, we can see Tsai Ching-Lin possessed the Hakkanese Consciousness,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and Taiwan Nationalism.

Keywords: the Peipu Incident, Tsai Ching-Lin, the Hakkanese Consciousness, the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the Taiwan Nationalism

一、緒 論

一八九五年，大日本帝國開始統治臺灣，但臺灣抗日運動者抵抗日軍。[1]被日軍平定以後，五年之間，全臺均甚平靜，因為民間武力集團已經瓦解，民間私有槍械被強制收繳，全臺總共沒收六萬枝槍，同時總督府徹底的整理戶籍，到一九〇七年，已經辦妥臺灣全島的戶口普查，在此之前，連日本本土也從未辦過國勢調查，竟然在殖民地臺灣，率先辦理，可見其對臺灣統治所採取的積極態度。在政治上步入軌道，在經濟上也同樣可觀，各項生產事業蓬勃發展，稅收大增，已足夠自給自足，不必仰賴國庫支援，從此以後，日本人真正嘗到殖民地的甜頭。如此社會背景，要發動武裝革命，確實不容易，而北埔事件就在如此困難的抗日革命的背景之下，竟然發生在默默無聞的客家庄。[2]

一九〇七年，蔡清琳在新竹發起北埔事件。在北埔事件發生時，已經是治安良好，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日本不僅控制平地，山胞也被次第征服，在這種社會環境中，要號召臺灣同胞參與抗日陣容，確實不容易。若沒有純正的起義目的，響亮的革命口號，否則很難使臺灣同胞信服。在如此困難的背景中，既不藉宗教信仰力量，純粹以民族主義為號召，能結合眾多同志，有組織而以巧妙的宣傳，使客家同胞與歸順山胞共同舉事，實在是近乎奇蹟，值得敬佩，也值得深入探討。[3]

蔡清琳以復中興聯合隊總裁身份號召他的同志。[4]

復中興，顧名思義是光復故土，完成中興大業，可見其革命思想是純正的，口號十分響亮，完全以民族主義為依歸，針對日警暴行，鼓動臺灣同胞的敵愾心，才能領導革命。在這些領導人之中，蔡清琳最年輕，年僅二十七，而且在抗日行動沉寂了五年之久，首先倡導抗日革命，其在臺灣抗日史上地位極為重要，可稱為：開創臺灣武裝抗日革命

之先。[5]

有關蔡清琳的北埔事件之學術論文如下，楊鏡汀〈被摒棄的歷史公案——血淚控訴一百年，北埔事件回顧〉，[6]邱榮學、薛雲峰〈義民觀點：論地方武力組織與北埔事件之關連〉，[7]這些論文皆具有獨創性，但是都沒有論及到蔡清琳的臺灣民族主義思想。蔡清琳是否具有臺灣人意識、臺灣民族主義思想？蔡清琳是否抱有臺灣獨立思想，或是中國統一思想？筆者欲闡明這兩個問題。

二、北埔事件

一八九五年，日軍侵略臺灣，一九〇二年，日人以誘詐，強迫各種卑劣手段，慘殺武裝抗日首領及其同志數千人以後，臺灣各地，殆沒有武裝抗日運動。日人成功欺壓政策。但是，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新竹廳北埔支廳發生蔡清琳事件。其殺戮日人之多數，在臺灣前期武裝抗日時代，已屬罕有。青天一聲霹靂，日人心膽，幾為之驚破。

蔡清琳，新竹廳北埔支廳月眉庄人。舉事當時，不過二十七歲。喜俠邪遊，並不受庄中人器重，以其長於口舌，且有急智，常與日人婦女結不解緣。日警科以欺詐，淫逸之罪，捕之，投獄兩次，時日人據臺已十餘年，出獄後，在潛意識中之民族觀念，添上對日警之憤激不平，對於日人之仇恨心情，大有按納不住之慨。因蔡曾為日人之賀田組，招募腦丁，入山地工作，頗為腦丁，隘勇及山地同胞所親近，蔡清琳對彼等之影響力亦甚大。佐久間總督正以武力加緊壓迫山地，一九〇七年進攻大料炭社，「社蕃」素以兇悍著稱，日當局欲調北埔管內之隘勇助剿，眾隘勇懼，皆不願前往。蔡清琳見有機可乘，即向隘勇等宣傳日本暴政，並告以自己與祖國已取得連絡，受任為「聯合復中興總裁」將擊退日本，光復臺灣，佯言曰：「我祖國大軍，將登陸舊港，以規復新竹；我等當先佔北埔，盡殺日人，以會大軍。」眾大悅，皆歡躍以從。[8]

蔡清琳提到「我祖國大軍」，這裡指的大軍是大清帝國軍，蔡清琳視大清帝國為祖國。蔡清琳似乎抱有清國人意識與中國統一思想，但是筆者並不這麼認為，因為有以下三個根據。第一、蔡清琳是生於臺灣新竹的客家人[9]，在新竹成長，並沒有去過中國大陸，也沒有住過中國大陸，行動範圍只有在新竹，新竹之人口百分之八十是客家人。因此，可以說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客家人意識。第二、一九〇七年時，大清帝國有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的軍隊，大清帝國為半殖民地，大清帝國的軍隊大部分是陸軍，幾乎沒有海軍，大清帝國的軍隊不太可能登陸臺灣，也就是說蔡清琳並不期待大清帝國會幫助臺灣，對中國大陸沒有認同感，因此，蔡清琳可以說沒有清國人意識與中國統一思想。第三、當時在中國大陸，孫中山推動革命運動，欲打倒帝制，並成立共和制，及驅逐滿州人，而成立漢民族之國家。孫中山雖發起數次的革命事件，但一九〇七年之時，尚未發生辛亥革命，所以辛亥革命並沒有影響到蔡清琳之北埔事件。因此，蔡清琳並沒有清國人意識與中國統一思想。

蔡清琳心機一轉，就入北埔蕃界向隘勇及附近庄民宣言：「我是聯合中興總裁，與祖國軍協力趕走日本鬼，不日將有很多祖國軍由舊港登陸攻擊新竹，我們應該互相起義，奪取兵器，殺盡日本鬼子於新竹會師，然後與祖國軍共同作戰進軍全島，又刻「聯合復中興總裁」圖章，用此圖章蓋印紅紙辭令交付隘勇，再授與日本人趕走後的榮譽職務，及獎金二百圓與月薪二十圓的文憑，糾合黨徒，於是團結有蕃地警備隘勇，他的兄弟何麥榮及北埔隘勇伍長大坪隘勇監督所屬一百端隘勇分遣所隘寮勤務中的何麥賢及大坪庄巫新炳等，其他隘勇、庄民、蕃人一共有壹百多人參加，殺氣沖天瀰漫了新竹天地之一方。」[10]

蔡清琳刻「聯合復中興總裁」圖章，用此圖章蓋印紅紙辭令交付隘勇。這個圖章意味革命軍的組織化，強化革命軍的團結，增強成員之所屬意識。

蔡清琳支付參加北埔事件的客家人與原住民月薪，這意味革命運動需要花幾個月的時間。蔡清琳打算建立大明國，而圖章將成為身分證。這圖章與月薪是為將來建設國家而準備，所以，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蔡清琳對隘勇之宣傳工作，既得效果，乃更進一步，以同樣方法，勸誘原住民協力。原住民等之不明大勢，倍過於隘勇，所以承諾參加者大有其人。五指山一帶之泰耶爾族總頭目趙明政，為同山地之一大勢力者，其總頭目之職，為清政府之所奏授。因趙明政之參加，遂得許多原住民協力。遠在尖石方面之馬利可鸞族的頭目黃得明，亦趕赴參加。[11]

蔡清琳是客家人，參加北埔事件的成員有客家人與原住民，因為蔡清琳呼籲原住民參與北埔事件。一八九五年日軍侵略臺灣平地時，客家人與原住民的共同敵人是日本人，所以，客家人與原住民協力抵抗日軍。一九〇七年日軍開始侵略臺灣山地時，客家人與原住民的共同敵人也是日軍，參與北埔事件的客家人與原住民都有防衛臺灣之臺灣防衛意識。因此，客家人與原住民都抱有臺灣人意識。

蔡清琳見宣傳已經普遍，乃出賞格；謂首功者將介以武官職或厚賞；能擊進日人者，一時賞金二百元，月給二十元奪巡查佩劍一口予金二十元；警部佩劍，予金五十元。前來新竹助攻者，予賞二百元或予重俸。並刊製「復中興聯合隊」之為關防及旗幟。召其弟何麥榮、何麥賢密議，即刻呼集同志一百餘名。十一月十四日，命何麥賢傳令謂：「中國兵今夜來攻新竹，我等須同時舉事。」同夜，何麥榮、何麥賢，同率隘勇，山胞數十名，攻鵝公警分遣，殺巡查一名；次襲一百端分遣所，殺巡查一名；復進克長坪頭及大富二分遣所，殲其巡查二名。時，加禮山社頭目彭阿石亦率眾至，攻大坪警察派出所，殺警部補一名。[12]十一月十五日，已殺到北埔支廳；揭起「安民」與「聯合復中興總裁」

兩桿大旗。[13]

「聯合」意味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共同合作，因為蔡清琳的革命軍是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之聯合軍。日軍侵略臺灣之前，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彼此不合，經常分類械鬥，而後日軍侵略臺灣之時，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共同敵人是日本人，他們於是彼此團結協力抵抗日軍，因此，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總裁」是國家的領導者，相當於總統，蔡清琳沒有使用臺灣國王及臺灣皇帝的稱呼，國王或皇帝象徵獨裁主義，而總裁意味民主主義。由此可知，蔡清琳打算建設民主主義的國家。所以，蔡清琳具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黃玉齋（漢人）說「我們要知道，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新竹北埔地方蔡清琳的革命動機，不得先知道，一百八十七年前，臺灣有一個『中興王』的朱一貴的大革命。誰知道朱先生的大革命，影響到一百八十七年後，『聯合復中興總裁』的蔡清琳的革命呢？——蔡先生是要繼續朱先生未了之志，故自號做：『復中興』。朱蔡兩先生的革命動機，同是反抗異民族的壓迫，一是反抗滿清的苛政，一是反抗日本的苛政。」[14]

黃玉齋提到「復中興」是指中興王，換句話說，蔡清琳想當中興王，但是，筆者認為是想當中興總裁，而不是當中興王。「復中興」意味「回復中興王朱一貴的大明國」，蔡清琳模仿朱一貴欲成立大明國。由此可見，蔡清琳欲建設臺灣的獨立國家。所以，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朱一貴事件發生於一七二一年，為清代臺灣史上第一宗大型反清民變，亦為唯一占領全臺郡、縣（行政中心）的一次。事變主因為吏治不良，民怨叢生，政治野心家適時加以鼓動，聚民數萬，而地方武備廢弛，遂予民眾可乘之機。朱一貴與杜君英為本事件主要領袖，各領閩、粵兩籍在臺民眾，有合作也有衝突。反清的民眾起事十餘日，即先後攻下臺灣府治及鳳山、臺灣、諸羅三縣治，朱一貴被

擁立為王，以大明為國號，大封功臣。新王朝統治不過五十餘日，一七二一年七月清廷由福建派兵來臺，一星期左右，平定全臺，起事部眾潰散，朱一貴被捕。事件後清廷開始設巡臺御史，以監督吏治，並開始思考府治及縣治建城問題。[15]

朱一貴事件是閩南人與客家人的合作，同樣地北埔事件也是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的合作。朱一貴建立了大明國，蔡清琳也打算建立大明國，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團結為一個民族，這一個民族是臺灣民族，臺灣民族等於臺灣人，於是產生了臺灣人意識。所以，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新竹廳北埔支廳轄內之隘勇，與附近部分庄民，共同襲擊支廳及轄內駐在所，一瞬間慘殺日本人五十六人及臺灣人巡查補一人之事件發生。就救平抗日份子後，首度發生之震驚國內一大慘事。[16]一彈打死居住北埔日本人五十七名。北埔日本人一可謂全滅。[17]

蔡清林見宣傳已經普遍，乃出賞格；謂首功者將介以武官職或厚賞；能擊退日人者，一時賞金二百元，月給二十元。奪巡查佩劍一口予金二十元；警部佩劍，予金五十元。前來新竹助攻者，予賞二百元或予重俸。並刊製「復中興聯合隊」之偽關防及旗幟。招其弟何麥榮、何麥賢密議，即刻呼集同志一百餘名。十一月十四日，命何麥賢傳令謂：「中國兵今夜來攻新竹，我等須同時舉事。」同夜十一時，何麥榮、何麥賢，同率隘，同率隘勇，山胞數十名，攻鵝公營分遣，殺田代巡查一名；次襲一百端分遣所，殺香川文四郎巡查；復進克長坪頭及大富（窩）二分遣所，殲其巡查海野重助、長友平藏等。時，加禮山社頭目彭阿石亦率眾至，攻大坪（平）警察派出所，殺警部補德永榮松，及其家屬與附近日人百餘名。[18]

十五日上午十時，已殺到北埔支廳，揭起「安民」與「復中興總裁」兩桿大旗。一彈打死北埔支廳長（警部渡邊龜作），及以下警部補、巡查，與

在同支廳管內之郵政局員，以及居住北埔日本人，不分男女盡殺之。共支廳長一名，郵政局長一名，警部補三名，巡查十三名，巡查補一名，郵差一名，官吏眷屬二十二名，民間日本人十五名，總數五十七名，傷五（六）名。北埔日本人亦可謂全滅矣。其中有公學校長阿部平作之妻，名考予，素與當地人頗融洽，藏匿於何訓導家中，改穿臺灣服，結臺灣婦人髻，得以不死；另有栗野巡查之妻，名龍子，伏於死屍之下，亦得生存。[19]

上述事變消息，由新竹廳遞報至總督府，佐久間總督，祝辰已民政長官，皆大震駭，新竹廳立派警部以下三十餘名警察官，趕赴北埔；總督府立訂一般方略，急派臺北守備隊一中隊及警察官練習所練習生一百二十名，馳援。由新竹廳差遣警察隊，途中未遇任何抵抗，於同日下午五時，佔領北埔街。惟據報，暴徒之一團，正集合於頭重埔庄，企圖襲擊新竹街。於是由臺北派遣之軍隊及練習生，乃於同夜，出發新竹，包圍搜索頭重埔庄，因暴徒早經間道退至大坪庄，乃立轉至樹杞林。是時，蔡清琳及何麥榮、何麥賢，率領隘勇、腦丁及山胞約二百名，已進至距新竹城不上十里之水仙崙。遠望日軍隊伍，知事已不濟，乃急向北埔退走。同來一行亦已明白中國兵之佔領新竹，全屬虛偽。於是事先潰散，經北埔走入番界。蔡清琳匿於大隘社頭目趙明政家中，趙怨蔡誑已，遂殺之。於十六日，全體警察隊與軍隊，乃連繫自北埔街及樹杞林開始進行搜索暴徒之所在，迄十八日上午，奪還大坪庄及全部隘勇線，並著手逮捕暴徒及收回被掠物品。先此，大島警視總長，曾親蒞北埔，召集同支廳管內紳士、富商、保正、甲長，嚴令訓戒，逼庄民檢舉協助有力匪徒之就逮。[20]

日軍及警察隊，一路未受抵抗。經北埔、大坪庄，進至隘勇線，搜捕蔡清琳黨人，捕殺八十一名，日軍對於參加事變之山胞，因其皆為歸順者。不敢逼之過甚，命其自動交出參加者。趙明政已是參加者之一，且身為總頭目，並不願犧牲族內同胞，遂

暗命斬殺進入番界之隘勇十一名，當為山胞首級，獻於日軍，以敷衍了事。[21]

北埔事件，由新竹廳遞報至總督府；佐久間總督，祝辰已民政長官，皆大震駭。急派臺北守備隊一中隊，警察練習生一百二十名；至新竹廳，會同松田警察隊，共赴北埔討伐。蔡清琳匿於大隘社頭目趙明政家中。趙怨蔡誑已，遂殺之。日軍及警察隊，一路未受抵抗，經北埔、大坪庄，進至隘勇線。搜捕蔡清琳黨人，被殺八十一名。日軍對於參加事變之山胞，因其皆為歸順者，不敢迫之太甚；命其自動交出參加者。趙明政自己是參加者之一人，且身為總頭目，亦不願犧牲族內同胞。遂暗命斬殺逃入番界之隘勇十一名，當為山胞首級，獻於日軍，以糊塗了事。[22]

當時於分遣所部署巡查一人及隘勇數人，監督所則配置警部補及巡查二、三人、隘勇數人，故大坪監督所轄下全線隘勇總數略達八十人。此等隘勇大部聚結一團，且唆使大隘社蕃人圖謀反抗，以俟時機成熟。主謀蔡清琳，於十一月十四日告其與黨稱「今夜支那兵將襲擊新竹，應於同日舉事」並命令乘該日夜暗，招集隘勇數十人授與計策，本人則藉口操控蕃人為由，未參與暴動而在新竹觀望事態。是夜十一時許，何麥賢夥同何麥榮及巫新炳等人，指揮與黨，先行攻擊峨公髻分遣所，槍殺巡查田代倉吉，接之在一百端分遣所，殘殺巡查香川文四郎，於長坪分遣所殺害海野庄助，沿途奪取各分遣所槍械彈藥，下山至大窩分遣所。再與在加禮山分遣所，殺害巡查宮平良應，又在大窩分遣所殺死池谷相藏之，彭阿石所率另股騷亂份子會合，斬殺大窩分遣所巡查長友平藏。繼之黎明再與大隘蕃人合流，大舉攻陷大坪派出所及大坪隘勇監督所，因而警部補德永榮松等巡查及其眷屬、及在該所附近居住之內地人家屬，幾乎悉遭殺絕。隨手掠取各所槍械，騷亂隊伍於上午八時，趁勢攻至距大坪二里餘之北埔支廳。惟事發之前因各所電話線不通，支廳電話工人松村前往檢視時，發現隘勇大舉下山至

距支廳數丁處，立即回支廳報告所見，但支廳長並未加以理會。隨後眾多隘勇衝至支廳正門，為突然而來之喊殺聲驚動之廳長渡邊龜作，由廳舍開窗張望，見「安民」，「復中興總裁」等黑字布旗飄蕩，即走出廳以「汝等為何下山？」責備殺來之一大群隘勇，其言未畢即被亂槍擊斃。見此由高野警部補指導學術講習中之巡查多人，齊出教室欲往宿舍取槍械應戰時，暴徒早佔優勢重重包圍，自四方揮青龍刀及亂槍逞狂暴之能，一瞬間十餘廳員遭殺絕。接之包圍支廳官舍，捉拿驚叫之婦孺加以凌辱暴虐殘殺。經千辛萬難逃入知己知本島人住屋者，仍被糾出遭殺害，又有藏進土著屋內床下者，亦被告密而遭槍殺或被以竹槍戮死，其慘狀猶如阿鼻地獄。接之殺進郵政局，殺害局長姬野淳一郎一家三口及郵差等人。另有一群攻進公學校，適校長旅行中不在，校長夫人由工友徐德桂，設法藏匿於葉阿雁處，並命訓導何乾榮攜出救贍本，萬難中得逃一劫。隘勇雖二、三人攻至校內，經徐德桂阻止而免遭掠奪。如上暴亂中須臾間，日本人被殺害者五十餘人，幸免者僅有在大坪之宮川某外平民二、三人耳。在大坪監督所之橫山巡查，及三谷隘勇伍長，雖受重傷但幸檢回一命。在北埔則如前記公學校校長夫人之外，栗野巡查之妻受傷多處，經裝死而逃一劫。在本島人則巡查補范永祿，因衝進暴徒而被殺，另一巡查補陳文貴一人，見支廳長被殺即逃逸，避難樹杞林支廳及新竹廳，而得以逃生。[23]

茲列舉死傷者於下：

被害地點	職稱	姓名
北埔	支廳長	渡邊龜作
北埔	妻	ケイ
北埔	警部補	高野正
	妻	
	長男	雙樹
	次女	子
北埔	巡查	漆間治七
	妻	

被害地點	職稱	姓名
北埔	郵政局長	姬野淳一郎
	妻	
	長女	
北埔	電信技工	松村岩吉
北埔	警部補	弓削則明
	妻	
	長男	則孝
	同居人	宮本
北埔	巡查	岩本七五郎
	妻	
	女	
北埔	巡查	栗野雄三郎
北埔	巡查	澤宗藏
北埔	巡查家屬	佐佐木
北埔	巡查家屬	田中
北埔	郵差	木村富藏
大坪	隘勇伍長家屬	三谷
	妻	
大坪	警部補	德永榮松
	妻	
大坪	巡查	佐藤忠助
	妻	
	三男	利三
	四男	光四郎
大坪	巡查家屬	橫山
	家屬	菱男
	家屬	繁治
大坪	部民	鈴木清五郎
大坪	部民	松田菅作
大坪	部民	長鹽長次郎
大坪	部民	長野左與吉
	妻	
	長女	
	長男	忠治
	次女	

被害地點	職稱	姓名
	三女	
大坪	部民	富山角次郎
	妻	
	長男	晴雄
大坑	巡查	池谷相藏
加禮山	巡查	宮原良應
大窩	巡查	長友平藏
	妻	
鵝公髻	巡查	田代倉吉
三腳	巡查	安田盛助
	妻	
一百端	巡查	香川文四郎
長坪頭	巡查	海野庄助

[24]

「臨法第三號報告書」如以下所述。

臨法第三號

報告書

新竹廳竹北一堡大坪庄土名內大坪五十九號戶，元

隘勇班長

違犯匪徒刑罰令

何麥賢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

右開者，奉職為新竹廳北埔之聽隘勇班長，在大坪隘勇監督所所屬之隘寮工作間，於明治四十年十月日不詳，經新竹廳竹北一堡三重埔庄范連勝之介紹，與其胞弟何麥榮，同受出生於竹北一堡月眉庄之匪首蔡清琳之謀議，與北埔方面之匪徒結合，並策動北埔支廳大坪隘勇之全體隘勇及大坪庄民巫新炳加入其組織，爾後屢令其胞弟何麥榮與蔡清琳、葉阿保及張海山等徒密會，結果，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新竹街蔡清琳之寄居，與其密約，擬於同月十四日下午十時為期，先在大坪隘勇線舉事，嗣予以殺害在隘勇監督所及在北埔之日人，是時自匪首蔡清琳受領書有「復中興聯合隊」並蓋有「復中興總裁」印之紅紙，於十四日下午返回大坪，私下將其密示於各隘勇，藉以鞏固彼等之信

心。被告，於是與其胞弟何麥榮、隘勇彭阿石、庄民巫新炳等潛行至鵝公髻隘勇監督分遣所，指揮隘勇及蕃人，自同夜夜半迄天明，鑿殺在隘勇線執行警備之警察官、及隘勇監督所之警察官及其眷屬，以及居住於附近之日人，爾後並劫奪其鎗器、彈藥及家財。是十五日零晨，乘其勢，將匪首蔡清琳所送來之旗幟（書有「復中興」之樣），予以豎立，取程直進北埔，並教唆糾合沿道庄，在竹北一堡小份林莊千家祠附近，決定襲擊之部署，先鋒以跑步衝入北埔市街，於同日上午八時，先襲擊支廳，在該廳內及其附近，殺害支廳長警部渡邊龜作以下警部補二人、巡查五人、巡查補一人及眷屬十二人。嗣復闖入北埔郵政分所，殺害通訊員姬野淳一郎及其眷屬二人。並劫奪其錢財後，轉至北埔公學校。適值校長及其眷屬均不在，致殺害目的未償。劫奪其家財後，與匪首蔡清琳等之匪羣匯合，並擬進襲新竹途中，於同日上午十一時許，在竹北一堡草山庄水仙崙，望見自新竹開來之警察官武裝部隊，始知計劃似有齟齬出入。乃向樹杞林支廳管內竹北一堡柯仔湖庄方面逃竄。未經入北埔市街，取路道間逃返大坪庄。迨薄暮，匪首蔡清琳竟著盛裝，陪同葉阿保、張海山二人，前來大坪庄，撫慰失望歸來之被告等。惟被告等既已悉事件之原因，並無任何根據，全係為匪首蔡清琳等之詭辯所欺，憤怒之情，自無以抑壓控制，乃於是夜，於大隘社土目戴達樓「ダイタロー」之實父住屋內，令其立予鎗殺匪首蔡清琳及葉阿保，並殘暴其屍體。張海山雖曾胸部負傷，竟逃離其現場。於是被告等，為便於逃竄，乃約定將所攜帶鎗支彈藥，各自藏匿於適當場所，後各自四散，潛伏於山野。於十二月六日，於大坪庄山中被逮捕歸案。右被告事件，於明治四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據新竹廳北埔支廳長移送院，正偵查中。

謹此 報告。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十四日[25]

總共逮捕一百餘名，多有無辜嫌疑者。日本總

督府立開臨時法院於北埔。十二月十四日，開庭審問。事變主謀者蔡清琳，已在蕃界被山胞所殺，以外何麥賢等九人，以重要罪犯之名，被判死刑。各被告雖悔受蔡清琳所愚，但已殺戮民族仇恨之日人；故皆從容就死，別無怨言。其他，因拒絕捕殺戮者二十三名，於拘留偵訊中病死者五名，被逮捕前自殺者七名，於逮捕前被夥黨或山胞所殺者七名，證據不充分者九十七名，各被課以行政處分，無絲毫嫌疑者三名，以不起訴被釋放。[26]

北埔事件中參與反抗隘勇之大隘社蕃人，襲擊大坪隘勇監督所等各分遣所者，計有二十四人，惟彼等蕃人深切悔悟輕信教唆而輕舉妄動，痛悔前非誠懇表謝罪之衷，又顧及治理蕃人之權宜，姑且不問其罪，延至一九〇八年，始令涉案蕃人謝其罪。[27]

一、北埔事件是日本侵臺以來，首次由民間自籌自劃的武裝抗日革命，初期的七年抗日是屬於臺灣民主國的延續，是抗日而不是革命。二、北埔事件確是民族革命，由復中興聯合隊隊員證等史料足以證明。抗日志士高舉「仁義」、「安民」、「復中興」的旗幟，只殺日本人，不傷害同胞，不行劫掠，其動機純正，較任何抗日事件，有過之而無不及。三、北埔事件不藉神祇迷信力量，結合同志，其組織尚稱龐大，思想純正，口號響亮，領導人蔡清琳的革命人格，非似文獻所記載之惡劣，必須予以澄清，還其公道，以正視聽。四、北埔事件是臺灣同胞抗日史上，唯一客家族與歸順山胞合力武裝抗日的典型個案；霧社事件是唯一的山胞自籌的武裝革命事件，歷史文獻應承認兩者均屬民族革命，而非單純的抗日事件。五、山胞抗日志士，無論在北埔事件或者霧社事件，均未適用《匪徒刑罰令》，而在法外開恩，未予處分，情形特殊，值得注意。[28]

三、結 論

蔡清琳是客家人，因此，蔡清琳有客家人意識。

蔡清琳提到「我祖國大軍」，這裡指的大軍是大清帝國軍，蔡清琳視大清帝國為祖國。蔡清琳似乎抱有清國人意識與中國統一思想，但是筆者並不這麼認為，因為有以下三個根據。第一、蔡清琳是生於臺灣新竹的客家人，在新竹成長，並沒有去過中國大陸，也沒有住過中國大陸，行動範圍只有在新竹，新竹之人口百分之八十是客家人。因此，可以說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客家人意識。第二、一九〇七年時，大清帝國有日本、英國、法國、德國的軍隊，大清帝國為半殖民地，大清帝國的軍隊大部分是陸軍，幾乎沒有海軍，大清帝國的軍隊不太可能登陸臺灣，也就是說蔡清琳並不期待大清帝國會幫助臺灣，對中國大陸沒有認同感，因此，蔡清琳可以說沒有清國人意識與中國統一思想。第三、當時在中國大陸，孫中山推動革命運動，欲打倒帝制，並成立共和制，及驅逐滿州人，而成立漢民族之國家。孫中山雖發起數次的革命事件，但一九〇七年之時，尚未發生辛亥革命，所以辛亥革命並沒有影響到蔡清琳之北埔事件。因此，蔡清琳並沒有清國人意識與中國統一思想。

蔡清琳刻「聯合復中興總裁」圖章，用此圖章蓋印紅紙辭令交付隘勇。這個圖章意味革命軍的組織化，強化革命軍的團結，增強成員之所屬意識。蔡清琳支付參加北埔事件的客家人與原住民月薪，這意味革命運動需要花幾個月的時間。蔡清琳打算建立大明國，而圖章將成為身分證。這圖章與月薪是為將來建設國家而準備，所以，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蔡清琳是客家人，參加北埔事件的成員有客家人與原住民，因為蔡清琳呼籲原住民參與北埔事件。一八九五年日軍侵略臺灣平地時，客家人與閩南人的共同敵人是日本人，所以客家人與閩南人協

力抵抗日軍。一九〇七年日軍開始侵略臺灣山地時，客家人與原住民的共同敵人也是日軍，參與北埔事件的客家人與原住民都有防衛臺灣之臺灣防衛意識。因此，客家人與原住民都抱有臺灣人意識。

「聯合」意味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共同合作，因為蔡清琳的革命軍是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之聯合軍。日軍侵略臺灣之前，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彼此不合，經常分類械鬥，而後日軍侵略臺灣之時，閩南人、客家人與原住民共同敵人是日本人，他們於是彼此團結協力抵抗日軍，因此，蔡清琳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總裁」是國家的領導者，相當於總統，蔡清琳沒有使用臺灣國王及臺灣皇帝的稱呼，國王或皇帝象徵獨裁主義，而總裁意味民主主義。由此可知，蔡清琳打算建設民主主義的國家。所以，蔡清琳具有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從以上的根據，我們可以說蔡清琳具有客家人、臺灣人意識與臺灣民族主義思想。

參考文獻

- [1] 伊藤幹彥.日治時代後期台灣政治思想之研究.台北：鴻儒堂.2005.
- [2] 楊鏡汀.北埔事件史蹟文獻探考（下）.臺灣文獻.直字第七十八期. 164-165.1986.
- [3] 楊鏡汀.北埔事件史蹟文獻探考（下）.臺灣文獻.直字第七十八期. 166.1986.
- [4] 楊鏡汀.北埔事件史蹟文獻探考（下）.臺灣文獻.直字第七十八期. 165.1986.
- [5] 楊鏡汀.北埔事件史蹟文獻探考（下）.臺灣文獻.直字第七十八期. 167.1986.
- [6] 楊鏡汀.被摒棄的歷史公案——血淚控訴一百年，北埔事件回顧.楊鏡汀等.北埔事件 10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客家臺灣文化學會.2008.
- [7] 邱榮學、薛雲峰.義民觀點：論地方武力組織與北埔事件之關連.楊鏡汀等.北埔事件 10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客家臺灣文化學會.2008.
- [8] 程大學編.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73-274.1977.
- [9] 蔡清琳是客家人（楊鏡汀.北埔事件史蹟文獻探考（下））.臺灣文獻.直字第七十八期. 3. 1986.)
- [10] 吳濁流.北埔事件抗日烈士蔡清琳.臺灣文獻.27：1.122.1977.
- [1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80.2002.
- [12] 邱榮學、薛雲峰.義民觀點：論地方武力組織與北埔事件之關連.楊鏡汀等.北埔事件 10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客家臺灣文化學會.274.2008.
- [13] 吳濁流.北埔事件抗日烈士蔡清琳.臺灣文獻.27：1.81.1977年3月.
- [14] 漢人.臺灣革命史.上海：泰東書局.29.1925.
- [15] 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社.300.2004.
- [16]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7.2008.
- [17] 邱榮學、薛雲峰.義民觀點：論地方武力組織與北埔事件之關連.楊鏡汀等.北埔事件 10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客家臺灣文化學會.274.2008.
- [18] 程大學編.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74.1977.
- [19] 程大學編.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74-275.1977.
- [20] 程大學編.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75.1977.
- [21] 程大學編.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

- 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75.1977.
- [22] 吳濁流.北埔事件抗日烈士蔡清琳.臺灣文獻.27：1.81-82.1977.
- [23]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8-210.2008.
- [24] 臺灣總督府警察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10-212.2008.
- [25] 程大學編.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80-281.1977.
- [26] 邱榮舉、薛雲峰.義民觀點：論地方武力組織與北埔事件之關連.楊鏡汀等.北埔事件 10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客家臺灣文化學會.276.2008.
- [27] 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臺北：遠流出版社.218.2004.
- [28] 楊鏡汀.北埔事件的歷史意義.王曉波.被顛倒的臺灣歷史.臺北：帕米爾書店.118-119.1986.

